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4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至2025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7,195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5,311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0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,884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,102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,884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,193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,193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7,193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57,193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7,193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3,892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、杭州福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聚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中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沈仁荣、於彩君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4,780,071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57,192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57,192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